

榆林实验中学学生课桌凳采购项目

甲方：榆林实验中学

乙方：陕西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榆林实验中学学生课桌凳采购项目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实验中学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青山路4号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孙少强 孙东平

联系电话：3835650

乙方（供应商 / 中标单位）：陕西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13号B座14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677912845C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：王光清

联系电话：1399109168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陕西省、榆林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本项目经部门集中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学生课桌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、采购标的、规格、数量及单价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参数（国标教学款）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学生单人课桌	600*420mm，可升降；桌面防火环保板材，桌架加厚冷轧钢管，静电喷塑，无毛刺、防摇晃，符合 GB28007-2011 国标	张	900	189.00	170100.00	含五金配件、调节升降结构

2	学生配套凳子	加固钢架、防滑静音脚垫、 加厚环保座板，承重≥ 100kg，防腐防锈，适配课 桌高度	把	900	128.00	115200.00	与课桌同 款配色、 同材质工 艺
---	--------	---	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大写： 贰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：¥ 285300.00 元

备注：单价含材料费、加工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上楼费、安装费、税费、质保期服务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- 1、课桌凳必须符合：GB 28007-2011《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》、GB 18584-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及国家环保、安全标准。
- 2、所有材料环保无异味、无甲醛超标，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随货交付。
- 3、结构牢固、焊接平整、无毛刺、无裂纹；升降/调节顺畅、锁定可靠；漆面均匀、不掉漆、不生锈。
- 4、到货与样品一致，样品封样留存，验收以样品为准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- 1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送货、上楼、安装、调试、清理垃圾并验收合格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榆林实验中学指定教学楼教室（具体楼层 / 教室：_____）。
- 3、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、上楼、安装就位并清理现场；运输及安装过程中造成损坏，由乙方无偿更换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4、因不可抗力（暴雨、地震、交通管制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

- 1、到货后，甲方组织验收小组（含使用部门、财务、纪检 / 总务）按合同、样品、国家标准、检测报告逐项验收。
- 2、外观、数量、规格、结构、环保气味、稳定性等全项检查；抽样检测（如有）不合格，不合格品返工/更换，费用乙方承担。
- 3、验收合格签署《验收单》；不合格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，逾期按违约处理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前提：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（发票、验收单、检测报告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）。

2、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验收合格后 14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。

3、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 9%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质保期：2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，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由甲方负责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按时提供交货场地、协调进场与安装条件。
- 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付款。
- 3、及时反馈质量问题并配合乙方售后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保证货物全新、合格、与样品一致，提供全套资料。
- 2、按时送货、安装、清理现场，文明施工。
- 3、承担运输、安装、质量、安全及环保全部责任。
- 4、配合教育局/采购中心备案、审计检查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货：每逾期 5 日，按合同总价 0.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退货、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按总价 5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，违约方承担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。

第九条 廉政与合规

双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规定，不得行贿、索贿、串标、围标；违者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，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：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榆林市教育局/采购中心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封样单、技术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满且款项结清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实验中学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陕西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7918

